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764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1 人（即訴願人）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父親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6 日死亡，應計算人口範圍異動，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 1 年度（105 年度）財稅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157 元，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,08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107 年

3 月

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764600 號函，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7 年 2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

中低收入戶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4,872 元。該函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7 日及 7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所提事證仍有待調查，乃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97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733764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